

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採購開標錄影實施要點

100年4月27日訂定

104年8月8日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辦理採購開標作業之公開透明，防止弊端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採購之開標作業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影，以維持秩序或處理現場之突發事件有所依據。
- 三、辦理前項錄影時，應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保密規定。
- 四、依本要點實施錄影作業，由本所發包中心負責辦理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所存放之錄影紀錄資料，應妥善保存；除有特殊狀況事先敘明而另行保存外，錄影紀錄資料保存期間以3週為限。
- 六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為辦理案件，請求提供記錄者，應經公文書來函，由本所同意後提供。